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陳旻志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交上訴字第12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5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陳旻志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（累犯）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？司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公布釋字第777號解釋，明示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（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，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構成要件均相同）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，包括「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或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所致之事故，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，而無不明確外，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此違反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是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，即非該條所定「肇事」，自不得論以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辯稱：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告訴人應負全部責任，伊未有過失等語；而原判決係以：「被告知悉其與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並可推知對方受有傷害，猶執意離去肇事現場……。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，固曾在現場短暫停留，惟其

並未察看告訴人受傷情形，更無協助告訴人通報救護人員、警方到場為必要之救護或措施，亦未留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，即逕行離開肇事現場，所為顯已該當肇事逃逸犯行。至被告就事故之發生有無肇事責任，要屬另一問題，並不影響上述罪名之成立。故被告上開辯稱，並不足採。」從而，本案肇事逃逸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」為由（見原判決第3頁倒數第7行至第4頁第11行），論處上訴人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刑。惟依上揭解釋，對於車禍之發生沒有故意或過失者，非屬肇事，並不構成肇事致人傷害罪。原審就上訴人之辯解是否足採，未及參酌上揭解釋意旨詳為調查、釐清，並為必要之說明，逕以上訴人縱無過失，仍應負其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責，而為上訴人有罪之認定，自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。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世淙

法官 黃瑞華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